

附件六

「推動系統整合或應用」類別審查表		
評選委員		
項次	被推薦人	重大貢獻摘述
1		
2		
3		
4		
5		
審查 結論		

「推動系統整合或應用」類別審查評分表

被推薦人		評選委員			
是否符合推薦基準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(如有不符合，以下不予評分) 原因：		
區分	評分基準	配分	得分	得分	
1	行政院國防科技貢獻獎推薦書填寫完整。	10		理由：	
	推薦內容是否具體說明，並檢附佐證資料。	15		理由：	
2	執行武器系統研發工作(從事新式軍品武器裝備研發、關鍵模組技術開發或服役中裝備性能提升)，前瞻技術發展，分析盤點產業技術，並整合產學研能量，推動系統工程、系統整合測試及整體後勤支援，對推進武器系統或裝備期程、功性能或降低成本有重大(或關鍵性)貢獻者。	30		理由：	

3	<p>整合產、學、研多項技術領域能量，平行推動次系統、模組技術合作、技轉或自主研發，促進系統整合應用，通過測評，對提升武器系統或軍事裝備自主發展有重大(或關鍵性)貢獻者。</p>	20	理由：
4	<p>協助產學研機構技術淬鍊升級走向系統化與高值化。</p>	10	理由：
5	<p>從事國防科技系統工程研究工作，推動系統化、科學化研發，有助提升國防自主能量，有重大貢獻者(如教育訓練、專書論著、期刊、論文報告等)。</p>	15	理由：
合計		100	